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14 時 30 分。
-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公出)、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 四、列席人員：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第一組呂組長成發、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請假)、政風室柯主任偉宏(請假)、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
- 五、推舉主席：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 六、主 席：楊委員成家 記 錄：唐敏毅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業務簡報：略
- 九、第 1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十、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05 16	中選綜字第 1060022155 號	函	參照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及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審議本會及所屬 103 年預算通過之決議(五)意旨，有關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經依規定刪除後，如連署人數不足法定人數通知補提或公告不成立時，自可將不符規定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提報委員會知照。

決定：洽悉。

十一、各組室業務報告：

第一組：

有關本縣縣民蔡春生君(以下稱領銜人)領銜提出主文為「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觀光博弈？」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經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查對後，符合規定之連署人合計 4,844 人，未達法定連署人數，本會以 106 年 5 月 4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22 號函通知領銜人於 15 日內補提。

領銜人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補提連署人名冊 908 份(P.11-12)，經本會初審後，無格式不符者，本會以 106 年 5 月 25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27 號函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並副知金門縣政府知照。

補提之連署人名冊經本會初審與各戶政事務所查對後，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計 758 人。本公投案合格之連署人數總計 5,602 人，逾法定連署人數，本會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應予編號。

依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投票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24 條，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

十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本縣縣民蔡春生君(以下簡稱領銜人)領銜提出主文為「為振興金門經濟，開創金門的前途，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觀光博弈？」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簡稱本公投案)成立公告(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查公民投票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本縣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03,555 人，按前述規定，本公投案連署人數應達 5,178 人。
- 三、本公投案領銜人於 106 年 4 月 3 日提出連署人名冊，經本會初審與各戶政事務所查對後，符合規定者計 4,844 人，不足法定連署人數，本會以 106 年 5 月 4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22 號函通知領銜人補提連署人名冊，領銜

人復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補提 908 份名冊。

四、補提之連署人名冊經本會初審與各戶政事務所查對後，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計 758 人。本公投案合格之連署人數總計 5,602 人(詳如 P.07)，逾法定連署人數，本會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應予編號。

五、本縣尚未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擬將本公投案編號為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

六、檢附本會「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成立公告(稿)」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統計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成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日期與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二、次查「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附表四，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期間為二個月。

三、擬具「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日與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一覽表」一份，提供審議參酌。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投票日期另於發布選舉公告中載明。

決議：

一、投票日訂在 10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二、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由行政部門依選舉期程及相關法規訂定。

十三、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本次會議。金門縣第一次地方性公民投票領銜人蔡春生已於法定時間內補足連署

人人數，依法案子已成立，本會將在 106 年 06 月 23 日發布公投案成立公告，也經由本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為本次公投投票日，這是金門歷史性的第一次，接下來的選舉事務還需各位委員多費心思，同時行政部門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最高指導原則，按部就班辦理選務，使本次公民投票能順利完成。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四、散會 15 時 00 分